#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 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8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 量为 106.05 万股, 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2699%:
  -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24日。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召开第 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 理办法》")及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 计划"或"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完成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共计 68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6.05 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2699%。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 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 3、2024年4月29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4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 4、2024年5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 5、2024年6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予价格的 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 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 意见。
- 6、2024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70名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 361.50 万股, 向 239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19.00 万份。

7、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7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51.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3.20 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3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14 元/股。

8、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首次授予的 12.10 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 4.50 万份股票期权, 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 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9、2025年6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6.05万股;符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16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0.18万份。

### 二、关于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一) 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 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 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 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6月5日,第一

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故首 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 2025 年 6 月 5 日开始。

##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备注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			
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			
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是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			
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			
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经审计,公司 2023 年、2024 年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是	营业收入分别为 36.30 亿元、	
1、以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		46.39 亿元,增长率为 27.78%,	
率不低于 25%;		不低于考核目标增长率 25%;	

2、以公司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 2024 公司 2023 年、2024 年扣除非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 注: 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扣除非经 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的数值分别为 22,939.18 万元 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 和 28,712.33 万元,增长率为 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5.17%, 低于考核目标 30%。 公司已满足其中一项业绩考核 目标,因此公司 2024 年业绩 考核达标。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 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 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 68 名激励对象在 2024 年度个 是 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 人绩效考核结果中为"合格"。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 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 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 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禁止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 2025年6月24日
-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8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6.0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99%。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 万股

姓名	职务	首次获授的 限制性股票 数量	已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 售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	首次获授剩余未 解除限售的限制 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 售数量占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
赵楠楠	副总经理	40.00	0.00	12.00	28.00	0.0305%
柳景元	副总经理	10.00	0.00	3.00	7.00	0.0076%
陈丽君	副总经理、财 务负责人	9.00	0.00	2.70	6.30	0.0069%
黄慧杰	副总经理	9.00	0.00	2.70	6.30	0.0069%
中层管理人员(64 人)		285.50	0.00	85.65	199.85	0.2180%
合计 (68 人)		353.50	0.00	106.05	247.45	0.2699%

- 注: (1)上述"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首次获授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仅包括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68 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含已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机八杯氏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	本次变动后	
股份性质	数量 (股)	比例	动(股)	数量 (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72,911	5.08%	-1,060,500	18,912,411	4.8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2,964,480	94.92%	+1,060,500	374,024,980	95.19%
三、总股本	392,937,391	100.00%	-	392,937,391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 五、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

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 2 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涉及的 8.00 万份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完毕。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 六、备查文件

- 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行权及解除限售、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行权及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 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